

■ 李嘉圖(David Ricardo)地租理論 (林英彥、殷章甫)

- * 地租的概念：勞動價值說
 - * 地租發生原因：土地邊際報酬遞減法則、土地的肥沃度或區位等級差異
 - * 地租的性質：地租不是價格上漲之原因，而是價格上漲之結果
 - * 土地稅賦的負擔：地租為不勞利得，須對地主課稅
- ↓ 確立地租論點，以證明地租價值學之正確。

● 李嘉圖的地租學說係基於下列三個命題而建立的： (殷章甫 P117)

- ◇ 土地數量固定不變。
- ◇ 對不同種類之土地投入同量的資本與勞力時，產生不同的收穫量。
- ◇ 只要農業生產技術不變，對土地所投入的追加資本及追加勞力所產生的收穫量，必少於先前投入的資本與勞力所產生的收穫量。

● 地租的概念：

- ◇ 以「勞動價值說」說明地租並反駁重農主義地租的見解，批評地租為構成穀物價格要素的說法。
- ◇ 他認為地租是因在生產農產品時，使用土地無法毀滅的力量，而支付給地主的部分。

● 地租發生原因：

- ◇ 李嘉圖之地租論係由於土地的稀少性及報酬遞減的作用而發生。
- ◇ 李嘉圖認為在人口不斷增加，較劣等或區位不便的土地，因產品價格上升，使其得以被開發，使得優劣等級土地間產生地租。
- ◇ 除了土地數量的有限、品質的差異，邊際報酬遞減法則作用亦是產生地租的原因。
- ◇ 差額地租發生原因：土地邊際報酬遞減法則、土地的肥沃度或區位等級差異、土地數量有限供給困難、土地需求強烈。

● 地租的性質：

- ◇ 李嘉圖認為農作物的價格，決定於土地、資本及勞動量使用的多寡。因此認為地租不是價格構成因素，地租也非是價格上漲之原因，而是價格上漲之結果。

● 土地稅賦的負擔：

- ◇ 由地租的性質可知，地租並非產品價格的構成部分，而且地租全由地主所取得，因此須對地主課稅，而不能對產品課稅，以免使地主獲取

不勞利得。

● **礦山地租論點：**

- ◇ 礦山如同一般農業土地皆為生產性的自然資源且有等級的差異，在初期開發時，必先開採較優等的礦山，當社會對礦產的需求量增加，才會開發次一等級的礦山，此時優等級及次等級的礦山就會產生地租。
- ◇ 當社會的需求不斷增加愈往較劣等的礦山開採，將使優等級的礦山地租逐漸增加。

● **其他論點：**（林英彥、殷章甫）

- ◇ 認為**邊際土地無地租**，此一概念引發後來的邊際分析方法。
- ◇ 按李嘉圖的說法，隨著耕種地力更低的土地，地租也將跟著產生，**除非所有的耕地都被耕種殆盡，否則將不會形成絕對地租。**

● **李嘉圖地租學說的評論**（殷章甫 P117-P120）

- ◇ 對李嘉圖地租學說的評論，大體上可分為下列四種：
 - * 否定「地租為針對土地所擁有自然力量所支付的特別代價」，而認為「地租應係針對資本及勞力所支付的剩餘所得的一種」。（殷章甫 P117-P120）
 - * 否定「李嘉圖針對土地自然生產力所支付報酬的地租」，亦即否定了「地租的存在」。（殷章甫 P117-P120）

開利(Carey)的說法，地租的產生並非原因於土地自然生產力的差異，而係原因於勞力與資本。

Bastiat 在其所著「經濟調和論」中駁斥李嘉圖的地租論，認為來自土地的所得，乃是一種報酬，這種報酬為提高土地的生產力所不可缺少的，則與開利的論調大致相同。
 - * 馬克斯等所主張的，除了差額地租以外，尚有絕對地租的說法。（殷章甫 P117-P120）

羅貝德與馬克斯共同主張，不管土地之間有沒有自然生產力的差異，只要農業與工業之間的資本組合有所差異，便一定會產生地租。
 - * 否定「李嘉圖認為耕作順序由優等地向劣等地擴張，或土地的收穫遞減，農業勞動的生產力遞減時地租才會發生或增加」。（林英彥 P89）

開利(Carey)認為人類最先耕種的是貧瘠之地，以後逐漸耕種肥沃之地。馬克斯認為有可能先耕種較好的土地也有可能先耕種較壞的土地。